

引领智慧城市话语权， 打造未来城市新形态

——“2015 智慧城市论坛”会议综述

丛晓男 刘治彦

2015年12月1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共同主办，南昌市青云谱区委区政府、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信息集成与动态模拟实验室、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城市经济研究所共同承办的“2015智慧城市论坛”在南昌市青云谱区隆重召开。主办单位领导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党委书记李春华研究员、党委委员刘治彦研究员、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姜玮、院长梁勇、副院长龚建文等出席论坛。特邀出席会议的专家还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所长李平、副所长李雪松、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李迅、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秦尊文、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广乾、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教授楚天骄、中国国际招商引智网总裁王智邦等。此外，来自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的业界人士，以及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网、新民网、江西日报等多家媒体的记者等200余人出席了会议，各大媒体对会议盛况进行了详细报道。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城市建设。2012年12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并印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201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顶层设计、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新技术新业态、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组织管理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系统地阐述了智慧城市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方向、内容和制度设计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截至2015年8月，我国开展的智慧城市相关试点项目达10大类，共计672个区域性试点。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在推动城市转型和产业升级、发展绿色交通、改善人居环境以及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智慧城市建设的浪潮下，其建设模式、运行主体、技术体系等重要问题亟待明晰。为此，中

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于2013年发起成立了首届“智慧城市论坛”平台，聚合专家智慧，力求破解上述问题。论坛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三届，并连续出版论坛文集，成为当前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智慧城市论坛。在智慧城市与互联网，智慧城市与大数据，智慧城市与创新创业等方面提出了众多创新思想和政策建议，为中国学术界与实业界深化智慧城市理论研究与建设管理提供了重要的交流平台。本届论坛吸引了来自各界的共同关注，围绕“打造未来城市新形态”主题，与会者从不同视角做了深入分析，就智慧城市的发展前景、核心动力、应用领域、实践经验等展开了深入交流。

一、智慧城市研究的综合集成思维

与会专家认为，智慧城市是未来城市发展的新形态，智慧城市建设是城市转型的驱动力。过去30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的城市建设取得了飞速发展。截至2015年6月底，中国共有城市建制654个，其中直辖市4个、地级市291个、县级市359个。与快速发展相对应的是，中国城市的传统发展模式亟待转型、空间利用效率亟待提升、资源压力亟待释重、人居环境亟待改善、交通拥堵亟待缓解。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李春华书记指出，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已经成为广泛共识，智慧城市是继数字城市和智能城市后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是信息化、工业化和城镇化深度融合的产物，加快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是城市发展转型的重要推动力量。面对城市复杂巨系统，中国社会科学院王伟光院长曾指出，“把系统思维方式和现代科技综合集成实验室手段应用到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应用到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科学地认识和把握、更好地防范与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和可能发生的全局性、长远性、突发性的重大问题，是必要、重要且可行的”，“人类对社会问题的认识，已经开始进入以综合集成系统思维为主要认识方式、以计算机网络等现代化科学技术为主要手段和方法的实验室阶段，是人类对社会问题的认识方式和认识工具的一场革命”，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专门成立了“城市信息集成与动态模拟实验室”，重点加强对城市综合信息的集成和模拟研究，以期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贡献力量。当前，加强智慧城市的理论研究，着力破解智慧城市建设的现实难题，成为广大城市科学研究者面临的一项重大课题。

二、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模式构建

与会专家认为，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模式能够为打造城市新形态提供制度与管理保障，对我国智慧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城市现代化研究中心

主任楚天骄教授对智慧城市建设的机制进行了剖析。她提出智慧城市建设的根本点就是打破部门之间的信息化壁垒,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在顶层设计中必须做好管理体制的设计,在组织层面上横向打通,无论是建设统一的物理平台,还是在部门之间建立信息联通共享机制,关键是形成协同的工作理念。同时她认为,智慧城市建设必须注重体现人文精神,加强城市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城市治理能力。智慧城市建设就是要推动政府行政体制改革,通过制度建设形成政府、企业、居民、社会组织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治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高城市治理能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李广乾研究员从信息化背景下的智慧城市建构出发,创新性地提出了“互联网+”轻装信息化的本质。区分“互联网+”的“轻”与“重”有助于清晰认识信息化建设的不同方面及其各自重点发展方向与政策着力点,“互联网+”中“重”的部分其实具有特殊的意义,是国家竞争力的基础条件,特别是核心技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互联网+”中“轻”的部分可界定为经济社会化应用,特别是可与当前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联。

三、智慧城市的应用领域创新

智慧城市应用体系日渐丰富,贯穿于城市管理、城市营销和城市服务的各个领域。在专题演讲中,来自不同领域的领导、专家全方位、多角度地阐述了智慧城市应用领域创新。在互联网金融方面,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宗良研究员分析了智慧城市建设的特征。他指出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金融将成为金融消费领域的主要形式,也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特别剖析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和大型电商快速发展的本质原因,通过对比中美两国在电商发展方面的巨大差异,指出人力成本的相对低廉、大城市的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应用是造成我国第三方支付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原因,随着新型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未来仍然存在巨大的发展和升级空间。在智慧招商方面,中国国际招商引智网总裁王智邦重点阐述了互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的城市招商问题。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对城市招商工作提出新的挑战和要求,智慧招商已成为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要求创新招商引资思维,改变之前拼资源、拼区位、拼政策的传统方法,建设大数据招商引智云空间,建立共享空间,完善招商引资信息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的复合招商引资模式,更好地服务于投资客商,精准、高效开发潜在客户。在城市大数据构建与应用方面,与会专家认为利用大数据的综合分析技术开展城市体征诊断研究,有助于推动城市大数据研究与城市管理的对接,打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规划、人口规划等部门的藩篱,为多规融合提供更完善的数据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党委委员刘治彦研究员从“城市大数据构建与应用”角度系统介绍了其最新研究成果,认为运用3S技术可以形成城市大数据,统计面板数据可以形成城市小

数据，两者结合可以构建三维动态的城市集成数据库；运用城市数据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对变量信息的萃取与存储，为城市系统模拟提供数据与平台支撑，对于有效配置城市资源、优化城市结构、监测城市动态、提高城市研究与管理决策水平均具有重大意义。

四、五大发展理念下的智慧城市建设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智慧城市建设面临空前发展机遇。这一机遇贯穿于从理论突破到实践建设、从基础设施建设到数据共享和综合利用、从智慧产业到智慧应用的全过程，必将对我国新型城镇化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构想之年。随着智慧城市理念的进一步普及，地方政府愈加重视智慧城市建设，并将其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要任务。与会专家指出，在这种形势下，我国的智慧城市建设必须秉持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并对当前存在的若干问题和不足加以重视和克服。

第一，智慧城市建设要以人为本。智慧城市建设必须遵循“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要满足现代城市对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智慧城市代表了未来城市发展的一种高级形态，其本质是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是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内涵的重要体现。“以人为本”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一是要以满足人民需求为基本导向，体现“人文关怀”；二是充分发挥个人创造性和智慧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正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王伟光院长所言，要将“个人创造性与集体创造性、个人智慧与集体智慧相结合，以集体创造性、集体智能为主”。智慧城市绝不仅仅是一种技术体系。当前，不少城市认为智慧城市建设等同于信息技术应用，将其视为“数字城市”的翻版或简单升级，在实践过程中只是将现代技术简单堆砌，背离了智慧城市建设的基本原则，造成了机械化、碎片化、局部化，影响了智慧城市建设和应用的效果。

第二，智慧城市规划必须系统全面。不可否认的是，通过智慧城市试点、智慧应用试点等“以点带面”的方式能够突出重点，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但是，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信息技术的快速升级和变革，一方面为智慧城市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技术手段，另一方面也增大了智慧城市建设的风险与更新成本。在这种形势下，需要对智慧城市建设进行系统、全面的科学规划，对各方主体的需求特点、数据在不同系统间的共享机制、现有信息化资源的利用方式、未来系统升级的接口等予以识别和设计。如若不然，极有可能造成既有信息化资源的浪费，严重时将导致智慧城市平台无法适应新的需求，在新技术的冲击下很容易被淘汰。当前，中国各级政府对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的重视程度显然不够，各类城市规划中很少涉及智慧城市相关

内容，遑论独立的智慧城市发展规划。因此，必须坚持顶层规划，做到规划先行。要根据技术变革方向 and 实际需求准确把握未来5年~10年智慧城市发展的前沿方向，制定高标准的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全面统筹建设各领域的智慧项目，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地协调推进，避免局部静态式、零敲碎打式、盲目重复式等缺乏全面统筹的建设方式。

第三，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协同创新。智慧城市建设不是单一部门或企业能够完全独立实现的，必须发挥不同主体的优势，坚持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创新的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模式。要坚持“政府规划、公众参与、企业落实、需求导向、市场运作”的智慧城市建设分工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探索实效好、收益高的建设和运营模式，形成包括政府、协会、研发机构、企业、用户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模式。尤其要凸显科研院所作为智库的支撑作用，推动成立智慧城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以此加强与其他城市、企业、市民的有效沟通，及时发掘市民信息化需求和相关企业服务能力，与国内智慧城市、大数据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协作关系。探索和试行政府首席信息官制度，确保智慧城市行动计划全面落实。

第四，智慧城市建设必须开放共享。智慧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盘活城市存量数据，这也是互联网开放共享精神的重要体现。近年来，中国许多城市纷纷上马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其中整合不足、共享不足、重复建设的问题较为严峻。经验证明，以城市为单元建设封闭的智慧应用平台难以产生规模效益，智慧城市建设必须要进行跨区域整合。开放共享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开放与共享，科学评价智慧城市建设所需要的硬件基础，鼓励城市通过购买云计算服务的形式构建智慧城市平台，降低不必要的硬件投入，鼓励以城市群为基本区域单元建设大数据中心，提高数据中心的运行与服务效率；二是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盘活存量数据资源，鼓励政府公开非涉密数据，提供给广大企业和市民所享用，加快城市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促进数据商品的流通，降低数据获取成本；三是强化基于智慧城市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确保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为中国人民所用。

责任编辑：庄立